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范素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范素霞女士（「范女士」），43 歲，擁有財務會計系的學士學位、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內地的總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之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路橋建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力負責財務工作，並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升任路橋建設之財務部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彼具有多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彼在本公司股本中亦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范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可競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將與范女士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彼將享有年度薪酬 624,000 港元及房屋津貼 240,000 港元，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以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之職務之酬金。彼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范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幹錦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葛培健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